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7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管网公司”）因受上游资源无法落实、管网规划重大调整等因素影响，无法有效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公司决定解散清算黑龙江管网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散清算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974.6049 万元（其中一标段 539.6296 万元、二标段 1,434.9753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订施工合同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关联董事刘宏波、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管理优势，公司拟与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受托管理新能源公司持有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汉公

司”)51%的股权,托管费用为30万元/年,托管服务期限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日至新能源公司不再持有新汉公司股权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关联董事刘宏波、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公司”)拟将所属的部分闲置资产出租给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石化工贸公司”),计划租赁期限20年,首次签署期限为五年的租赁合同,租金为19.93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租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关联董事刘宏波、毕卫、袁军旗、李宁、李冬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